



1. 公司背景及集團重組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其後成為附註32所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不包括該日後成立之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帳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現時仍未能指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重組(見附註1)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採用合併會計法，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持續集團處理。按此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帳目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的實體。

除重組(見附註2(a))外，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帳。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間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帳。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五年攤銷。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會衡量商譽之帳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負商譽即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與本集團收購計劃已界定且能可靠計算之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但不一定為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負債之負商譽，於該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該部分負商譽會在損益帳確認。其餘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按該等資產所餘22年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帳確認，而超過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在損益帳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指貨品運送／交予客戶及轉移擁有權之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經計及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及未安裝之機器，按成本入帳，包括所產生之建造開支、機器成本及建造與安裝期間其他撥充資本之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建造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帳。

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主要成本在損益帳扣除。裝修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iii)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期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成本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1.4%至2%
樓宇	3.3%
廠房及機器	6.7%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v) 減值及出售損益

於各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衡量有否跡象顯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出現減值。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及（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在損益帳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帳確認。

(f)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有跡象顯示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且有意完成開發，並具備所需資源，以及成本可資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相關產品而於日後獲得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開發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產品開發成本。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按直線法在五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自資產可供銷售或使用日期起相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早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得確認為資產。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衡量任何產品開發成本之帳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以衡量其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減值，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當導致毋須作出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出現，且有確實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則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相應比例之一切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i) 應收帳

應收帳(包括交易帳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認為屬呆帳之部分會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款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帳目之帳面值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運用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逆轉。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流出資源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抵償，則僅會在實質上肯定可獲抵償時將抵償額另行確認為資產。

(l)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符合津貼所附條件及將會獲發津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與收入有關之津貼，將在其擬補貼之相關成本之支出期間內有系統地計入損益帳。與資產有關之津貼將在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

(m) 借貸成本

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年假福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年假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o)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承擔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指由於過往事件所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基於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之數額未能可靠計算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情況改變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時，會就或然負債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而有關資產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當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具體肯定流入經濟利益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p)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帳扣除。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帳處理。

以外幣呈報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帳則以平均匯率換算。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當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基本呈報方式，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產品開發成本、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營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產品開發成本之增額。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劃分。總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折舊與攤銷則以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劃分。

(s)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或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貨品(已扣除增值稅)	276,491	223,152
其他收入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02	333
— 應收貸款	—	320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攤銷	114	38
	1,016	691
收入總額	277,507	223,843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一項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作為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 中國內地	229,309	181,136
— 香港	6,954	19,410
— 其他	40,228	22,606
	276,491	223,152
分部業績		
— 中國內地	71,575	53,274
— 香港	1,097	3,640
— 其他	8,121	4,249
—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淨額	(3,740)	691
	77,053	61,854
資產		
— 中國內地	420,787	275,994
— 香港	65,446	7,856
	486,233	283,850
負債		
— 中國內地	147,819	154,671
— 香港	18,081	43,291
	165,900	197,962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均就位於中國內地之資產產生，因此並無呈報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地區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7,756	7,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0	4,380
攤銷		
— 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	324
— 產品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3	2,23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	731
呆壞帳撥備	—	2,45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31	551
匯兌虧損淨額	236	32
核數師酬金	1,145	638
計入		
攤銷		
— 負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39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14	38
撥回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457	—
撥回呆壞帳撥備	934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755	4,38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506	128
— 可換股債券	417	1,206
	5,678	5,721
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費用	2,094	1,453
	7,772	7,174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現有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230	—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二零零三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二月，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內資企業轉為全外資企業，並且獲得中國內地稅務局豁免自抵銷上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減半。二零零三年八月，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獲豁免自抵銷上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減半。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抵銷上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項 (續)

附註：(續)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v) 中國內地增值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境外銷售貨品之收入須分別按17%及4%（二零零三年：2%）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計算可收回／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採購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出售時徵收之銷項增值稅。

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按照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來源地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差異，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69,281	54,680
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15%（二零零三年：15%）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92	8,202
以下之稅務影響		
－稅務豁免	(7,780)	(8,946)
－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且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966	1,070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46)	(367)
－其他	(102)	41
稅項	5,23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38,3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5,140,000元人民幣），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虧損包括虧損1,899,000元人民幣，結轉期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屆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並不肯定未來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抵銷，因此上述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利益並無確認入帳。

7.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帳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9,70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零)。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派中期股息	—	7,6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75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7,698	—
	7,698	7,6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75港元。該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帳目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7,600,000元人民幣,乃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其保留盈利派付股息予其當時股東。該等股息已按有關股東指示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後支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4,05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54,680,000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3,633,8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反攤薄作用,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認可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按地方政府所指定之僱員薪金約6%至14%及0%至4%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認可之退休金計劃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之一切退休福利責任。

1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每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釐定之僱員收入5%各自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有關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3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45,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89	7,505
花紅	6,106	—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0)	361	245
	17,756	7,75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1	2,691
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	3,000	—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3	49
	7,224	2,7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76	—
	7,500	2,74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 (相當於1,000,000港元)	6	4
1,060,001元人民幣至1,590,000元人民幣 (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120,001元人民幣至2,650,000元人民幣 (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9	5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作出分析。應付予其餘零名 (二零零三年：一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65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	5
	—	170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二零零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合計
	土地及樓宇 (i)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iii)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961	40,029	2,390	2,679	16,480	110,539
添置	7,397	2,217	1,539	911	22,762	34,826
退還收購土地訂金 (ii)	(5,000)	—	—	—	—	(5,000)
轉撥	11,388	11,184	—	—	(22,572)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46	53,430	3,929	3,590	16,670	140,3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2	5,413	1,211	1,323	—	11,099
年內扣除	1,396	2,602	397	395	—	4,79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8	8,015	1,608	1,718	—	15,88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98	45,415	2,321	1,872	16,670	124,4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9	34,616	1,179	1,356	16,480	99,440

附註：

- (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帳面淨值約為58,19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40,809,000元人民幣)之土地及樓宇位於持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為期50至70年,於二零四三年四月至二零六五年十二月間屆滿。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包括收購中國內地一幅土地之訂金5,000,000元人民幣。按代價約2,458,000元人民幣收購該幅土地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退還該筆按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iii)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樓宇建築成本	454	5,095
廠房及機器成本	16,216	11,385
	16,670	16,480

(iv) 帳面淨值約5,98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7,197,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見附註21)。

14. (負商譽)／商譽

變動如下：

	負商譽 千元人民幣	商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	1,625	7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	(545)	(504)
本年度扣除	39	(325)	(2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870)	(79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	755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	1,080	258

15. 產品開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即新精細化學品或經改良精細化學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成本。

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524	16,308
增添	3,561	6,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5	22,52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927	4,689
年內扣除	2,233	2,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0	6,927
帳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5	15,597

16.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成本		
— 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i)	200	200
— 廈門廈大肽谷藥業有限公司(ii)	200	200
	400	400

附註：

- (i) 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精細化學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約0.2%（二零零三年：0.2%）權益。
- (ii) 廈門廈大肽谷藥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化藥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10%（二零零三年：10%）權益。

17.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10,848	9,454
在製品	889	1,104
製成品	8,446	12,073
	20,183	22,631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689)	(1,146)
	19,494	21,4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1,485,000元人民幣）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帳。

18.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約60至90天。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34,724	33,002
31至60天	23,948	23,962
61至90天	10,728	13,558
91至180天	132	3,386
181至365天	205	152
	69,737	74,060
減：呆壞帳撥備	(2,508)	(3,442)
	67,229	70,618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原料之預付款項	15,724	4,233	—	—
發行遞延可換股債券 費用(i)	388	2,482	388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淨額	—	3,090	—	—
向僱員墊款	533	212	—	—
其他	569	155	292	—
	17,214	10,172	680	—

附註：

(i) 發行可換股債券費用乃以直線法於債券期間攤銷。

20.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約151,1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64,042,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21.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4至6.1厘（二零零三年：年息5.6至6.4厘），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以帳面淨值約5,98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7,197,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見附註13）；
- (ii) 以本集團31,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銀行存款作抵押；及
- (iii) 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22. 其他借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貸款(i)	36,170	36,170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數額：		
— 不超過一年	31,170	30,900
— 一年至兩年	—	270
— 超過五年	5,000	5,000
	36,170	36,170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31,170)	(30,900)
	5,000	5,270



22. 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i) 政府貸款即來自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廈門市計劃委員會及其他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之貸款，用於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擴建生產設施。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5,000,000元人民幣）及1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之貸款分別以年利率2.6厘（二零零三年：2.6厘）及7.6厘（二零零三年：無）計算利息外，該等貸款屬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21,1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1,170,000元人民幣）將按照政府當局與本集團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關項目完成後償還。政府貸款1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0,000,000元人民幣）須按要求償還，另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5,000,000元人民幣）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23.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全資附屬公司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發行約37,15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4,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並按年息3.0厘計算利息，可按下文所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期間，按450,000美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或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如並無兌換，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到期時償還。倘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兌換，則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使債券持有人獲得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10%權益。倘在上市後兌換，則按以下價格兌換本公司股份：(i)在上市後第七至第十二個月期間，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價120%，而(ii)在其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期間，則為發售價140%，而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兌換。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000股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約5.3%權益。此外，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取代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及交換其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取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大致相同，惟取代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重組（見附註1）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其15,789,474股股份，以交換上述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5,000股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簽訂之清償契據，兌換價由1.18元人民幣（相等於1.11港元）調整為1.46元人民幣（相等於每股1.3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價。因此，上述兌換之價格由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增至23,097,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797,647美元）。

23.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5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702,353美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按下列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i)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每股1.76元人民幣（相等於1.66港元）；(ii)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每股2.05元人民幣（相等於1.93港元）。如並無兌換，該等債券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到期時償還。

24.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8,434	4,806
31至60天	2,668	2,256
61至90天	1,147	2,633
91至180天	2,032	2,565
181至365天	509	475
超過365天	393	107
	15,183	12,842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建造及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費用	5,067	3,400	—	—
應付銷項增值稅淨額	8,774	7,830	—	—
應計費用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77	4,681	1,330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12	1,551	212	—
— 政府貸款利息	633	128	—	—
應付專業費用	663	1,111	663	—
	19,226	18,701	2,205	—

26. 股本

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i)	1,000,000	106
法定股本增加	(ii)	1,999,000,000	211,8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i)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449,999	—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5,000	—
於收購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時			
— 入帳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ii)	—	50
— 已發行代價股份	(iii)	475,000	51
資本化發行	(iv)	299,05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u>300,000,000</u>	<u>101</u>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iv)	—	31,699
新發行股份	(v)	115,000,000	12,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3,990</u>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港元）增至21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449,999股及2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a) 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475,000股普通股入帳列作繳足；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5,0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就重組（見附註1）交換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從股份溢價帳撥充31,699,300元人民幣（相等於29,905,000港元）作資本，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99,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如下文(v)段所述，待本公司因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繳入股份溢價帳後方可作實。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上市以每股約1.46元人民幣（相等於1.38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8,222,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58,7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見附註1）之股份交換後之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有關其後之資本化發行於年內一直存在而呈列。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與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股東及顧問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6元人民幣（相等於1港元）。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止。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i)	41,375	—
年內註銷	(1,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ii)	39,875	—

附註：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41,37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375,000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期間，按每股普通股1.37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析如下：

	行使期間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1.37港元	14,5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1.37港元	11,000,000
其他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1.37港元	14,375,000
			39,875,000

28. 儲備

(a) 本集團

	法定		股份發行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i)	實繳盈餘(ii)	公積金(iii)			費用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43	9,500	4,750	(393)	27,671	42,17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4,680	54,680
轉撥	—	—	—	5,000	—	(5,000)	—
股份發行費用	—	—	—	—	(3,464)	—	(3,464)
股息	—	—	—	—	—	(7,600)	(7,6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43	9,500	9,750	(3,857)	69,751	85,78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4,052	64,052
轉撥	—	—	—	1,775	—	(1,775)	—
股份發行費用	—	—	—	—	(21,225)	—	(21,225)
發行股份(附註26(v))	156,032	—	—	—	—	—	156,032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附註26(iv))	(31,699)	—	—	—	—	—	(31,699)
自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25,082)	—	—	—	25,082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23,055	—	—	—	—	—	23,055
其他	—	42	—	—	—	—	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2,306	685	9,500	11,525	—	132,028	276,044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7,698	
其他						124,3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132,028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總計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股本儲備(i) 千元人民幣	發行費用 千元人民幣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9,709	9,709
重組產生之溢價	-	90,941	-	-	90,941
股份發行費用	-	-	(25,082)	-	(25,082)
發行股份(附註26(v))	156,032	-	-	-	156,032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附註26(iv))	(31,699)	-	-	-	(31,699)
自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25,082)	-	25,082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23,055	-	-	-	23,0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06	90,941	-	9,709	222,956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7,698
其他	2,011
	<u>9,709</u>

附註：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投資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ii)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間接主要股東就集團重組作出之出資額。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規，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先行將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編製之帳目所列純利其中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公積金，方可派付股息。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毋須再作轉撥。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有關附屬公司虧損、擴大有關附屬公司生產規模或增加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當獲得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則有關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並且按現有股東之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69,281	54,680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0	4,380
攤銷		
— 負商譽	(39)	(39)
— 商譽	325	324
— 產品開發成本	2,233	2,238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	(114)	(38)
利息收入	(902)	(653)
利息支出	5,678	5,721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攤銷	2,094	1,45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3,346	68,066
存貨減少／(增加)	1,991	(5,311)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389	(46,1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36)	3,465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341	(1,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59	7,42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3,290	26,101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短期	長期	其他借貸	可換股債券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41,000	31,970	37,151
新增貸款／借貸	57,900	—	5,600	—
償還款項	(21,300)	(5,000)	(1,000)	—
其他	—	—	(4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0	36,000	36,170	37,151
新增貸款／借貸	112,471	—	—	—
償還款項	(89,100)	(36,000)	—	—
兌換 (附註23)	—	—	—	(23,0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1	—	36,170	14,054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不超過一年	1,128	1,063
一年至五年	2,470	2,669
五年以上	—	325
	3,598	4,057

30.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76	6,950
— 產品開發計劃	2,990	5,000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i)	3,000	9,092
— 收購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 (ii)	4,800	—
	52,666	21,042

附註：

- (i) 根據附屬公司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於該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後三年內注資30,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27,0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支付之附屬公司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之承擔。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4,800,000元人民幣，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精細化學品研究與開發業務。有關收購有待若干條件（包括將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轉為全外資企業及將其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於此等帳目獲批准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於有關連人士。倘若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獲授14,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1.37港元認購本公司14,500,000股股份（見附註27）。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楊毅融先生	5	2,136
龔雄輝先生	550	—
盧家華女士	550	—
何溫明先生	300	—
林志剛先生	400	—
	1,805	2,136

與董事之往來帳並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

(c) 本公司董事盧家華女士為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見附註32(iv)）。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1,04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294	—
	268,33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3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i)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95,000美元	100%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及開發 精細化學品	10,000港元	100%
光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精細 化學品	10,000港元	100%
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 (ii)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精細化學品	23,450,000元 人民幣	100%
廈門和辰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ii)	中國	研究及開發 精細化學品	1,400,000美元	100%
廈門中玖進出口 有限公司 (ii)	中國	投資控股及 買賣精細 化學品	7,000,000元 人民幣	100%
廈門中技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ii)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精細化學品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精細化學品	6,000,000元 人民幣	95% (iv)
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精細化學品	27,000,000元 人民幣 (iii)	100%



3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分別為10年及20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止。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經營期分別為10年、17年及20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止。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經營期20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
- (iii) 本集團承諾在廈門中坤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起計三年內，向該公司注資30,0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資27,000,000元人民幣。
- (iv) 本公司董事盧家華女士為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33. 批准帳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批准帳目。